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除上述修改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新增条款。	第四条 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	新增条款。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新增条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7.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9.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p>

		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p>第四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1.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12.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三条</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3.	<p>第七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和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4.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p> <p>.....</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具体程序为：</p> <p>.....</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15.	新增条款。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16.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17.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18.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1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20.	新增章节及条款。	<p>第六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简称“东宏管业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东宏集团党委”）管理。党总支设书记、副书记、委员，下设 7 个基层党支部。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p>

		<p>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推进“新东宏 党旗红”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在生产经营中的引领作用，将党建做实就是生产力，将党建做强就是竞争力。坚持“一个融入”、“三个围绕”，即：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中心工作，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围绕企业和谐抓党建、围绕社会责任抓党建。</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武装部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2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2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23.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24.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25.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26.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p>

		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7.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注：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